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6月1日~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黄颂九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500,000.00	21,308.22	521,308.22	364,915.75
2	居美珍	同孚2号文化债	1,000,000.00	96,000.00	1,096,000.00	767,200.00
3	沈菊根	同孚1号文化债	200,000.00	90,000.00	290,000.00	203,000.00
4	陈英达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5	郭兆光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1,300,000.00	58,019.18	1,358,019.18	950,613.42
6	苏建华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190,050.00
			150,000.00	12,900.00	162,900.00	
7	姚民昌	同孚1号文化债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8	赵龙虎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1,300,000.00	58,660.27	1,358,660.27	951,062.19
9	朱志江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500,000.00	21,075.34	521,075.34	364,752.74
10	邹红云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3,000,000.00	143,671.23	3,143,671.23	2,200,569.86
11	王泽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20,000,000.00	1,920,000.00	21,920,000.00	15,344,000.00
12	顾雪元	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7,438.36	207,438.36	145,206.85
13	吴海花	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4	姚萍	同孚实业2017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7,520.55	207,520.55	145,264.39
15	郑红霞	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167,580.00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20,000.00	10,800.00	130,800.00	
16	邵志奇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979,400.00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	800,000.00	70,400.00	870,400.00	
17	郑征宇	同孚2号文化债	730,000.00	20,000.00	750,000.00	525,000.00
18	陆桂娥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7
19	黄芳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20	陆新华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7
21	杜来友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510,000.00	20,567.67	530,567.67	371,397.37
22	陈冠芳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600,000.00	10,586.30	610,586.30	427,410.41
23	钱杰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910.68	103,910.68	72737.48
24	朱丽娅	侨金所一同孚定融	500,000.00	20,164.38	520,164.38	364,115.07
合计			33,210,000.00	2,694,506.55	35,904,507.10	25,133,154.97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077.14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黄颂九(本金50万元);
2、《和解协议》-居美珍(本金100万元);
3、《和解协议》-沈菊根(本金20万元);
4、《和解协议》-陈英达(本金20万元);
5、《和解协议》-郭兆光(本金130万元);
6、《和解协议》-苏建华(两笔:本金10万元+15万元);
7、《和解协议》-姚民昌(本金50万元);
8、《和解协议》-赵龙虎(本金130万元);
9、《和解协议》-朱志江(本金50万元);
10、《和解协议》-邹红云(本金300万元);
11、《和解协议》-王泽(本金2,000万元);
12、《和解协议》-顾雪元(本金20万元);
13、《和解协议》-吴海花(本金10万元);
14、《和解协议》-姚萍(本金20万元);
15、《和解协议》-郑红霞(两笔:本金10万元+12万元);
16、《和解协议》-邵志奇(两笔:本金10万元+80万元);
17、《和解协议》-郑征宇(本金73万元);
18、《和解协议》-陆桂娥(本金10万元);
19、《和解协议》-黄芳(本金20万元);
20、《和解协议》-陆新华(本金10万元);
21、《和解协议》-杜来友(本金51万元);
22、《和解协议》-陈冠芳(本金60万元);
23、《和解协议》-钱杰(本金10万元);
24、《和解协议》-朱丽娅(本金5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445名债权人(共计580笔业务)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0年6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9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4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12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75%。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墘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1126民初490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3	(2018)沪74民初1127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74民初1129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05民初2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7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8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9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177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堑和	298,810,000.00
72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74民初255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74民初256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74民初257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74民初258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74民初259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21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02民初292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81	(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03民初9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0103民初8339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74民初2515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74民初2516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74民初2517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74民初2518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3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4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5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2,200,000.00
97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1,800,000.00
98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1,650,000.00
99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600,000.00
101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102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合计				2,359,657,413.93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 2、8、9、11、12、20、56、57、58、59、60、69、70、78、83、85、87、88、89、90、93、94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3、4、5、6、7、10、13、24、25、26、27、61、62、65、66、67、68、72、73、79、80、82、84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17,353,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2,559,1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7,353,200	100.00	185,205,960	802,559,16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7,353,200	100.00	185,205,960	802,559,160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17,353,200	100.00	185,205,960	802,559,1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02,559,16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4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金樵。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20年6月11日、12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市场传闻公司与字节跳动开展合作,公司澄清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与字节跳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如有相关合作信息,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该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亿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55亿元。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目前游戏产品的测试、上线和运营情况如下:《仙境传说RO:复兴H5》(新版本)与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协议,已于2020年5月开始推广;公司拟在2020年下半年上线《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已与韩国IP方Gravity Co.,Ltd签订海外发行协议)、《梦幻龙族》等,目前上线时间等尚未确定。鉴于游戏研发、运营等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新游戏产品进展具有不可控性;市场已运营同IP下的同类型游戏产品,公司新游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运营失败风险;国内游戏行业严监管政策,版号发放节奏放缓,公司新游戏产品国内发行具有不确定性;游戏产品存在生命周期风险等。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游戏研发、运营等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3、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56.66万元,与此前业绩承诺数相差甚大,游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关于补偿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由于补偿预案金额较大,相关补偿义务人存在不能完全履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发布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72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邵建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5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目前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将达到总股本的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茂名环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环星持有公司股份106,582,499股,占公司股本的4.7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茂名环星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茂名环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聪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3、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8日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茂名环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预计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将达到5%,其中邵建聪先生减持的股份为原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的部分,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0日,茂名环星的减持期间为本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8日。

2、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茂名环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46,870,159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95股后股本146,74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348,012.8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00,980份,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146,941,044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46,941,0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9726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348,012.80元"。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941,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726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75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945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7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21	游爱国
2	02*****960	王树明
3	02*****280	杨建堂
4	02*****075	陶福生
5	08*****019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咨询联系人:游爱军、戚 燕

电话:021-31272888

传真号码:021-312752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